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56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文榮
選任辯護人　劉邦繡律師
　　陳彥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 年度易字第3653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81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張文榮於民國106 年1 月29日農曆大年初二，與其妻余宛欣（已於108 年8 月16日協議離婚)至岳父余來福位在臺中市○○區○○路○○巷○○號（起訴書誤為43號）住處，嗣於同日晚上21時許，帶同其妻之表弟妹謝○○、謝○○、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在上址○○○區○○路○路橋上施放沖天式炮竹時，應注意沖天式炮竹難以正確控制方向，需選擇空曠地點，不能朝附近有建築物之方向燃放，以免爆竹火花接觸易燃物致生火災，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將沖天式炮竹放在其撿拾之玻璃瓶內，置放在路橋水泥護欄上向前方燃放，乃不慎將其施放之沖天炮竹射進在路橋左前方，距離路橋約60台尺之陳其文○○○區○○路○○巷○○號住宅南側之非供人居住、無人所在作為倉庫（儲藏室）、車庫使用之建築物內（下稱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所有權人亦為陳其文，與上開17號住宅間有一防火巷相隔，且另有出入口，非屬住宅一部分），引燃倉庫內紙箱（放在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方），火勢迅速延燒，造成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之北側高處烤漆浪板外牆受燒變色、南側高處塑質浪板受燒燒失不復存、屋頂鋼架橫樑受燒變色、變形、石棉瓦受燒塌落、水泥被覆牆面

高處受燒泛白，致該建築物燒燬，並導致放置在該建築物內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 0號輕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車、電動輔助腳踏車、三輪車及娃娃車等嚴重受燒燒燬。火勢並進而延燒至位在中和段89地號上鄧景鴻所有現未有人所在之倉庫建築○○○區○○路○○巷○○號彭明珠住宅廁所及中和路63巷17號陳其文住宅，導致中和段89地號上倉庫北側高處烤漆浪板外牆受燒泛白；中和路63巷31號住宅東側廁所玻璃纖維裝潢天花板受燒碳化、變形，鐵皮屋頂燒損變色；中和路63巷17號住宅壁磚外牆高處、水泥樓板、水泥披覆層牆面受燒燻黑，惟該三棟倉庫及住宅構成之重要部分則均尚未達燒燬而喪失主要效用之程度，致生公共危險。

二、案經陳其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上訴人即被告張文榮（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本院雖均爭執被告於警詢自白之任意性，惟經原審及本院勘驗被告106 年1 月30日凌晨1 點19分至2 點18分之警詢錄影光碟結果，其訊問是由兩名員警交替詢問，全程一問一答，警員之語氣、態度平和，被告全程表情嚴肅，除有流淚、擦拭眼淚的狀況外，沒有明顯起伏；警員並無對被告為強暴、脅迫行為，且警員詢問之內容與被告回答之內容，大致與偵查卷第6-8 頁之調查筆錄相符，有原審與本院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09 頁反面；本院卷第138-160 頁）。被告於本院雖辯稱其於警詢時僅有承認其有玩沖天炮，以及案發地點有發生火災，並非直接承認本案火災是因被告玩沖天炮所造成；且被告於案發當日並未棄置任何未施放之沖天炮在現場，警員卻以不實所謂被告棄置在橋墩上之中國強沖天炮提示被告辨識，佯稱係在橋墩發現，是被告掉的，又詐騙被告已

經蒐證到扣案沖天炮上有被告之指紋，係以詐術取得不利被告之陳述，被告自白之任意性即有不足云云。惟查：

1.被告於警詢係供承：「（警：放什麼煙火知道嗎？）沖天炮而已。（警：往哪個方向施放？對天空還是對水溝？對住宅區？）對那個水溝，水溝。（警：阿你是怎麼放的？講一下那個放的方式？）就放在那個……它不是有那個嗎？橋的牆壁。（警：橋的……橋墩上，橋墩。）就讓它躺著。（警：平射嗎？平行射出嗎？是嗎？）往上，往上射。（警：就是擺在橋墩，貼橋墩上面，往前方射。）往前面。（警：是嗎？用打火機點燃的嗎？）對。（警：是嗎？對前面發射嗎？）對前面。（警：對前面發射對嗎？）對。（警：還是對天空？）對前面。（警：然後呢？幾點發生火災？什麼情況下你看到火災？）不過……（警：大約放到幾點？）沒多久就有看到那個冒煙。（警：冒煙。那是你打電話之前多久時間？）還不到半個小時。（警：就是說，你點完煙火以後還不知道火災對不對？）知道。（警：已經知道了？）對。（警：那你都不敢講，到半個小時後才講還是怎麼樣？）沒有。沒有。我就看到才會趕快講。（警：看到有那個煙……）有紅紅的。（警：已經看到有紅紅的才知道。）對，趕快講。」「（警：你有發現……是水溝後方的嗎？水溝後方，就是水溝的後面有建築物的屋頂，著火是不是？）水溝後方？哪一邊？（警：在水溝的另一邊是不是對不對？）旁邊吧。（警：對阿，就是你射的地方是水溝，水溝這邊有住宅的鐵皮屋。）對阿，那裡有鐵皮屋阿。（警：你就是射到鐵皮屋上面的東西燒起來？）沒有，我是往前射。啊剛好不知道不曉得阿歪掉。（警：就射到人家的鐵皮屋裡面？）不是裡面啦。射到那個。（警：屋頂上面？）那個……就是用樹枝（譯音）編的。（警：編的屋頂？）對。阿看到紅紅的阿，有冒煙阿。（警：就燒到人家家裡面是嗎？因為燒到這個樹枝編的屋頂，然後燃燒到人家的家裡面？）應該是。」「（警：你是故意用沖天炮射那一間住宅的嗎？）不是。（警：不是

啦喔。導致火警你是不是很愧疚？）對。（警：你要自己講出來。）導致火警我很愧疚，心裡面很難過。（警：那沖天炮怎麼飛去那邊？是偏掉還是什麼？）沒有，因為有風。（警：有風導致它偏掉就對了？）因為它射擊的時候剛好有風，然後偏掉，然後我想去救沒辦法去救。」「警：當火災發生的第一個起火點在何處？是在哪裡？屋頂？第一個時間……還是窗戶還是它的地上？你看到的第一個時間燒起來是哪裡？）哪一個時間？（警：你看到火燒的地方在哪裡？對方第一次射到哪燒起來的？看到哪開始燒的？）就是竹子、編竹子的那個。（警：就屋頂的竹子那邊是不是？他們家屋頂的嗎？）他們那個……應該射到他們家。（警：射到他們家？他們家的裡面喔？）應該是，沒有注意看到，因為剛好有風阿。」等語（本院卷第144-146、154、156-157頁），明確供述其所施放之沖天炮被風吹偏而引起本案之火災，被告以前詞辯稱其於警詢時並未自白，顯無可採。

2. 關於扣案中國強沖天炮、玻璃瓶等物係被告留在案發現場乙節，經勘驗被告警詢光碟，其完整內容為：「（警：來給你看一下，這邊有沖天炮他寫中國強，沒有錯啦喔？我們是在橋墩那邊發現的，這些東西是你散落在那邊的嗎？這邊是不是？那是那座橋嗎？是不是很多那種沖天炮？是你掉的嗎？）（被告上前檢視證物）嗯。（警：沒有錯啦喔？）嗯。（警：這玻璃瓶是不是你放的？是不是你放的？）（檢視狀）玻璃瓶？（警：這裡有一個玻璃瓶是不是你拿的？）嘿（點頭）。（警：就插煙火的是不是？）對阿，往上射的。（警：這些東西是什麼人的？）啊？（警：這些都是你的？就是玻璃罐還有中國強的沖天炮，這些是誰的東西？）買來的。（警：是你買的嗎？都是你棄置在那邊的對不對？）沖天炮是用買的，玻璃瓶是……（警：我說我們在現場看到那些沖天炮跟玻璃瓶都是你發現火災後就丟在現場嘛，對不對？是你棄置在那邊的嘛？）嗯？（警：丟在那邊的東西的嗎？）對。（警：都是你的是不是？）玻璃瓶是我撿到的。（警：

撿到的？）對。（警：就是你用玻璃罐在施放的對不對？）對。（警：那個玻璃罐你是用來做什麼的？）恩？（警：那個玻璃罐你拿來做啥？）用來插沖天炮。（警：做它的插座就對了？用來射出去？）往上面射出去。（往上面射就對了？）對。（警：你為什麼要把沖天炮棄置在現場？你是發現火災緊張了是嗎？你把沖天炮散落在橋面上面是因為你緊張才趕快離開現場是嗎？）發現火災的時候，緊張，才跑回去打電話。（警：趕快回去……）打電話。（警：打電話，趕快離開現場？）對。」等語（本院卷第150-152頁），可知警員一開始確有提示之動作，被告並上前觀看，且於觀看後完全未否認其有留下沖天炮等物品，接著回稱：沖天炮是用買的，玻璃瓶是撿到的，用來插沖天炮等語。衡情，設若上開物品皆非被告留在案發現場，被告於上前觀看後，豈有完全未予否認，猶為上開表示之可能，所辯係遭警員以詐術取得自白云云，與上開勘驗內容並不相符。至警員嗣後雖有向被告表示：「你是否願意帶警方到案發現場，取得你散落的鞭炮，就是引發這次火災的沖天炮，願不願意？」等語（本院卷第154頁），被告並執以主張警員當時根本未查扣物品，卻以此訛詐被告，然證人即製作上開警詢筆錄之警員黃信銘於本院證稱：被告來做筆錄前，我們就有到火場現場附近探勘過，發現在路橋上面有沖天炮，還沒點燃的，就是散落在地上，另外有蒐集到玻璃瓶之類的，就是偵卷第41頁上半頁照片，我們還沒有移動就拍，那時就是擺在這個位置；筆錄中所說：「你是否願意帶警方到案發現場，取得你散落的鞭炮，就是引發這次火災的沖天炮，願不願意？」這段話，我不確定是不是我問的，因為我們是一起問的，記得當時我們到現場去，有先拍照，扣案物有沒有直接拿回來我忘記等語（本院卷第268-269、272-273頁），是本案實亦有可能係員警先行拍照提示予被告辨識，然無論何者，被告於製作警詢時，應有看到扣案物之實物或者拍攝之照片，否則其豈可能為上開之回應，則其徒憑警員上開問題，主張警員係以

詐欺方式取得其自白，亦無可採。

3.被告為如上開1.所示之自白後，警員於詢問過程中，雖有向被告表示「這上面都是指紋你知道嗎？」等語（本院卷第155頁），惟依上開文句字面意義，警員係向被告表示扣案之沖天炮、玻璃瓶等物上留有指紋，並非向被告表示其上已驗出被告之指紋，兩者不可不辨，此情亦經證人黃信銘於本院證稱：一開始被告的說詞反覆，我們問他說到底是什麼狀況？他沒有辦法明白的表示出來，我們說相關現場我們都有採集到沖天炮還有標籤紙，那個標籤紙是光滑面，可能可以採集到指紋，我們就這樣跟他講，「這上面」三個字是指標籤紙那些東西，我們說現場蒐集到的東西，可能都可以採到指紋，我們就這樣跟他講，只是跟他說明這有可能採得到等語（本院卷第271-272頁）。是被告指摘警員詐騙被告已經蒐證到扣案沖天炮上有被告之指紋云云，顯有誤會，自難認警員係以詐術取得被告之自白，遑論被告此一辯詞，實亦與其前開所辯並未於警詢自白之說詞相扞挌，顯有矛盾。

4.綜上所述，被告確於警詢時自白本案犯行，且並無所指遭警員詐欺而自白之情事，其自白具任意性，自有證據能力。

㈡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對於本案以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並不否認其證據能力或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5-88頁），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地，帶同其妻余宛欣之表弟妹謝○○、謝○○、吳○○施放沖天炮，嗣告訴人陳其文所有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起火並延燒，致生本案火災等事實，惟矢口否認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起火係其施放沖天炮所造成，辯稱：去警察局做筆錄時，我不知道是誰放的，第一次遇到這種事會害怕，當時在警察局承認是我玩沖

天炮造成本案火災，做完筆錄隔天，去找證據，看到攝影機拍到的畫面，對面有人在放煙火，才知道不是我放沖天炮引起，而是他人施放煙火釀成火災，本案火災與我無關等語。

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間，帶同妻子余宛欣之表弟妹謝○○、謝○○、吳○○，在岳父余來福臺中市○○區○○路○○巷○○號住處○○○區○○路○路橋上施放沖天炮；嗣於106年1月29日21時許，陳其文所有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起火，造成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之北側高處烤漆浪板外牆受燒變色、南側高處塑質浪板受燒燒失不復存、屋頂鋼架橫樑受燒變色、變形、石棉瓦受燒塌落、水泥被覆牆面高處受燒泛白，致該建築物燒燬，並導致放置在該建築物內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車、電動輔助腳踏車、三輪車及娃娃車嚴重受燒燒燬，並進而延燒至位在中和段89地號上鄧景鴻所有現未有人所在之倉庫建築○○○區○○路○○巷○○號彭明珠住宅廁所及中和路63巷17號陳其文住宅，導致中和段89地號上倉庫北側高處烤漆浪板外牆受燒泛白；中和路63巷31號住宅東側廁所玻璃纖維裝潢天花板受燒碳化、變形，鐵皮屋頂燒損變色；中和路63巷17號住宅壁磚外牆高處、水泥樓板、水泥披覆層牆面受燒燻黑等事實，業據被告供承或不爭執在卷，核與陳其文此部分於原審指訴、被害人彭明珠此部分於原審指述情節相符（原審卷第18、41、110、136-137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清單（偵卷第30-32頁）、刑案現場照片（偵卷第36-52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6年2月18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E17A29V1，含：1.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2.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3.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4.火災出動觀察紀錄5.談話筆錄6.火災現場附近位置暨監視器位置圖7.火災現場附近位置暨照相位置圖8.

火災現場物品配置暨照相位置圖9.火災現場照片10.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1.受災戶及受災車輛所有權清冊12○○里鄉○○段○○○號建物所有權狀13.0738-SF自用小客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14.VRJ-595、316-QEF、KCM-680、JCK-227等機車行車執照（偵卷第54-131頁）在卷可參，此外，並有扣案之打火機1只、玻璃罐1瓶、產品標籤21張、沖天炮13枝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關於本案火災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之認定

1.本案經消防局派員至現場勘查，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延燒路徑、燒損程度及關係人即起火戶暨火災目擊者王淑惠訪談筆錄供述，研判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為起火戶，且起火戶車庫停放普通重型機車（牌照號碼：KCM-680)附近為起火處。另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清理勘查前揭起火處附近：①未發現炊煮用具、神龕、神像等祭祀用品，研判爐火烹調不慎及敬神祭祀不慎引燃火警之起火原因可排除；②停放普通重型機車（牌照號碼KCM-680)嚴重燒損，查訪住戶王淑惠及陳其文，於談話筆錄中均表示：「……已許久未使用該機車……今（29）日3時20分開自用小客車(牌照號碼：0738-SF)到高雄找我丈母娘，17時許回到家把車子停入車庫，便再無進入車庫……。」，研判普通重型機車（牌照號碼：KCM-680)引擎機械因素引燃火警之起火原因可排除；③未發現電源線經過或電氣用品使用情形，研判電氣因素引燃火警之起火原因可排除；④未發現菸蒂殘跡及菸灰缸器皿，查訪陳其文表示：「……我與我老婆未有吸菸習慣……。」，研判菸蒂引燃火警之起火原因可排除；⑤起火處附近水泥地板尚完好，未有劇烈燃燒拱起情形，環顧起火戶四周，其巷子僅單一出入口，南側菜園與橋樑有一段距離，車庫南側後門有上鎖，查訪報案人陳昭雄及王淑惠、陳其文，均表示：「……火災發生時未見可疑人士逗留…未與人結怨……。」，研判縱火引燃火警之起火原因可排除；⑥地面尚殘留些許紙類燒損殘餘物，環顧起火戶四周，其南側約30公尺處陸橋上

，發現北側水泥橋墩有黑色燒灼痕跡及遺留一支點燃過之線香，橋上遺留數支沖天炮，廠牌為中國強，查訪王淑惠、陳其文，均表示：「……看到南側建築物車庫停放普通重型機車（牌照號碼：KCH-680)上方放置的紙箱堆起火燃燒……南側建築物車庫南側低處磚牆、高處是塑膠浪板製，中間有一個外推窗戶，平時為全開狀態……大約晚上8 點半時有聽到鞭炮聲，在大約晚上9 點左右就開始有聽到蹦蹦聲，其中有聽到”蹦”一聲是離我家比較近，隨後大約10分鐘左右就發生火災了…大約在半年前左右就有發生過一次小火災，有人在陸橋上放沖天炮，有造成車庫南側菜園附近有起火燃燒，那時我們自己將火勢撲滅……幾乎假日都會有人到陸橋邊放炮……」，查訪於陸橋上施放沖天炮之張文榮表示：「……29日約快21時，我跟2 個小舅子在往和興路方向上的陸橋施放沖天炮，用打火機點了約40幾支，點到剩最後2 支時，我將它們一起點燃，就看到其中一支沖天炮射進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約過2 分鐘後，車庫就有橘紅色火光……將沖天炮水平放置在牆上水泥護欄，對著水溝方向，用打火機點燃沖天炮引信，燃燒後讓沖天炮對著前方發射，發射後發現水溝後方建築物起火燃燒，我即將剩餘沖天炮棄置於橋面…我不是故意用沖天炮射擊該住宅，因引燃時剛好有一陣風將沖天炮吹偏導致火災……」；並調○○里區○○里○○路○ 號東南側外牆上設置之監視錄影器畫面，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延燒路徑跡象、燒損程度事實、關係人訪談筆錄供述內容及監視錄影器畫面顯示分析，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燃放爆竹（沖天炮）不慎引燃火警之可能性較大等情，有上開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偵卷第55頁反面至第57頁反面）可參。

2.被告上訴雖以：上開火災原因鑑定書所載「起火原因以燃放爆竹（沖天炮）不慎引燃火警之可能性較大」等語，僅表示因燃放沖天炮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之其他起火原因為大，鑑定書所載既為「可能性」，亦屬推斷之用詞，該鑑定事實上

無法準確確定真正之起火原因為何等語。惟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02 號判決意旨參照）。一般火災案件，因事發突然，倉促之下，為求最迅速逃離或救援人命或財物，火場設備、物品及環境在長久受燒、人員四處逃生、消防水柱灌救、破壞後，起火原因跡證本難求完整保全，鑑識人員勢必只能從事後現場遺留之其他客觀事證綜合判斷起火原因，通常係以排除法為之，於排除其他可能發生火災之原因後，所留存之因素即可判斷為最具可能性之結論，自無從苛求須有明顯直接之積極證據始得斷定起火原因，此應為火災鑑識之常態，只要其鑑定過程正當，鑑定方法有所本據，無違一般經驗與論理法則，並依其專業知能、經驗而為公正誠實之鑑定，即不能逕以無直接積極事證，而謂該鑑定意見為不可採。本案火災鑑定報告之鑑定方法、過程並無顯然錯誤，且非僅單從負面排除其他關連因素方式作為判定起火原因之基礎，而係同時依具體客觀事證認定起火處之起火原因，自具有相當之可信度，被告上開所辯無從動搖前開依憑客觀事證而作成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可信度。

㈢被告雖以前詞否認本案火災係其施放沖天炮所引起者，惟查：

1.被告於106 年1 月30日凌晨1 點19 分之警詢供稱：106 年1 月29日18時在我老婆臺中市○○區○○路○○巷○○號住家廣場施放煙火，但是怕煙火聲吵到小孩，之後就至往和興路方向之路橋上施放煙火，我在路橋上施放沖天炮，將沖天炮平放在橋上水泥護欄，對著水溝方向，用打火機點燃沖天炮引信，燃燒後讓沖天炮對前面發射。施放後發現水溝後方建築物用樹枝製成之屋頂起火，該建築物就延燒起來，我就將剩餘的沖天炮棄置於橋面，因為我沒有手機，趕快跑回家請我岳父用室內電話打119 報案。我在該處放煙火時，現場還有我

老婆的三位弟弟。我不是故意用沖天炮射擊該住宅，我引燃沖天炮時剛好有一陣風將沖天炮吹偏，導致引起火災，想立即滅火但無法靠近，就只好請家人報案請消防隊滅火等語（偵卷第6-8頁），並於同日上午10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談話時陳稱：106年1月29日21時許，我跟2個小舅子在往和興路方向的路橋施放沖天，用打火機點了約40幾支，點到最後2支時，我將它們一起點燃，看到其中一支沖天炮射進人家臺中市○○區○○里○○路○○巷○○號南側車庫內，約過2分鐘，車庫內就有橘紅色火光，我就立即跑回我岳父家用室內電話打119報案；我跟我兩位小舅子都有點沖天炮，只是飛進去車庫的沖天炮是由我點燃等語（偵卷第76-77頁），均明顯承認因其放沖天炮而導致本案之火災。被告於本院雖辯稱其於警詢時僅有承認玩沖天炮及案發地點有發生火災，並非直接承認本案火災是因其玩沖天炮所造成等語，惟其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業如前述。且參之被告於案發翌日上午，確有向陳其文下跪道歉，余來福並留下其與被告之電話資料等情，業據陳其文於原審指稱：發生火警後，起初我們不知道是何人所放，隔天早上6點多警員帶被告到放煙火橋上現場模擬，通知我於早上10點多製作筆錄，製作筆錄完畢以後，分駐所副所長帶被告在派出所與我們見面，被告就在分駐所向我們下跪，他的丈人書寫1張丈人的電話、張文榮的電話給我，要我與之連絡等語（原審卷第110頁），核與證人即當時擔任后里分駐所副所長之陳甲林於原審證稱：被告當時坦承他有放鞭炮，放了之後看到屋頂有在燃燒，即使要爬上屋頂滅火，無法爬上去；事後106年1月30日11時30幾分，被害人到所的時候，我剛好值日，被告在我前面跟陳其文家屬當場下跪，請他原諒等語（原審卷第134頁反面至第135頁）相符，並有陳其文於原審庭呈之余來福交付其與被告之聯絡電話、地址之資料（原審卷第25頁），足認被告於警詢時確有自白其因施放沖天炮肇致本件火災，否則豈會於派出所向陳其文下跪請求原諒，所辯其並未於警詢自白云云，顯不

可採。至被告雖於警詢曾供承其施放後發現水溝後方建築物用樹枝製成之屋頂起火，該建築物就延燒起來等語，似與上開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依現場客觀跡證，認起火處是起火戶車庫停放普通重型機車（牌照號碼：KCM-68 0)附近不同。惟案發現場並非明亮，此由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可知，而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之屋頂係波浪狀之石綿瓦，其南側中間有一外推窗戶，平時為全開狀態，窗戶材質狀似木質，僅以1支木頭外推等情，除經陳其文陳明在卷，並有其提出之案發前GOOGLE照片可證（本院卷第195頁），被告是否因照明不佳，致有上開誤認，已無法查考，況被告於警詢之末亦供稱：「（警：就屋頂的竹子那邊是不是？他們家屋頂的嗎？）他們那個……應該射到他們家。（警：射到他們家？他們家的裡面喔？）應該是，沒有注意看到，因為剛好有風阿」等語，亦如前述，且其後於消防局談話紀錄，亦為相同之陳述，核與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認定無異，是被告上開所述，不足影響被告自白之可信性，併予指明。

2.被告所供述其發現自己放沖天炮行為導致火災後之處理等情，亦核與證人即被告岳父余來福於原審證稱：我女婿跟3 個小孩跑回來，女婿回來講好像有東西燒起來，我出去看就發現我住家外要接往和興路之陸橋水溝旁草屋有著火情況，我就回去打119 ；當時我有詢問去看我女婿放沖天炮的小孩謝○○，他有向我說是我女婿放沖天炮導致房屋起火等語（原審卷第132 頁反面至第134 頁）相符。參之余來福家中之電話為00000000號（偵卷第15頁），另有自稱為「余建榮」者，於106 年1 月29日21時12分8 秒許，以上開電話撥打119 報案，亦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6 年11月2 日中市消指字第1060054522號函及所附火災案件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審卷第30頁）。再參以經當庭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內容詳附件），於監視器時間「21：20：03～21：20：09（按依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載，該監視器時間未經校正，較實際時間快11分）」時，有4 個人影自畫面中間朝畫

面左下方處跑過，被告自承第一個人為被告太太弟弟、第二個人為被告太太妹妹、第三個人為被告本人、第四個人為被告太太弟弟等語（本院卷第180 頁）。其後，於監視器時間「21：22：45～21：22：56」，有2 人自畫面左下方跑出來，朝畫面右上方跑過去，跑上橋，再於監視器時間「21：22：57～21：23：05」，又有3 人自畫面左下方走出來，朝畫面右上方走過去，21：23：04先前跑過去那二個人，又回頭朝畫面左下方跑回來，然後消失在畫面，走過來的那三人在橋面走動，21：23：23有其中一人朝左下方離開（本院卷第178-180 頁），並對照原審107 年9 月26日履勘現場所繪製現場圖（原審卷第70頁），可知被告與謝○○等3 名小孩是由中和路63巷41號通往和興路之路橋上施放沖天炮的地點，往余來福中和路63巷41號住處跑，之後，先有2 人由余來福中和路63巷41號住處跑向施放沖天炮的路橋上，再有3 人由余來福中和路63巷41號住處往施放沖天炮的路橋方向跑，不久，先前之2 人，即由施放沖天炮的地點，往余來福中和路63巷41號住處方向跑回，均核與被告於警詢所供述以及余來福證述之上情相符，益徵被告於警詢之自白應屬可信。

3.本案陳其文所有失火之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係坐落在被告施放煙火處之左前方，距離路橋約60台尺，係作為一間車庫（位在東側）與二間倉庫（儲藏室，位在中間與西側）使用，上有屋頂，橋面高度較陳其文之倉庫為高，現場測量約有6 台尺之落差等情，有現場照片（偵卷第46頁）可參，並經原審於107 年9 月26日履勘現場，有勘驗筆錄、現場圖及照片（原審卷第67-85 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另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其南側中間有一外推窗戶，平時為全開狀態等情，亦如前述。而參之被告於警詢所供情節，其係將沖天炮放在橋上水泥護欄，對著水溝方向，以打火機點燃沖天炮引信，燃燒後讓沖天炮對前面發射等語，對照上開現場照片、履勘照片、現場圖及GOOGLE街景圖（偵卷第46頁；原審卷第70、82；本院卷第195頁），以被告

燃放沖天炮之位置與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之相對位置，只要其沖天炮方向稍往左側偏移，確有可能因之自上開建築物南側中間之外推窗戶空隙射入上開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內。此參之證人即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撰寫人賴筱儒於原審亦證稱：偵卷第117頁照片編號63，其中以西南側停放普通重型機車附近最為嚴重，這個地方放了一個火焰的記號，就是我們判斷的起火點，我們研判起火戶、起火處跟起火原因會綜合所有證據做研判，不會單一就單純的證據去做判斷，而報案人陳昭雄及王淑惠他們在案發當時指稱火勢一開始的地方，與我們事後判斷的起火點，是吻合的，當時判斷的起火點是在窗戶旁邊，現場的部分可以看到旁邊的地方，都有從筆錄中釐清材質及開口大小，都有據實紀錄，在照片編號70部分，有請陳其文具體描述窗戶開口大小；就現場照片來看，窗戶外框已經不復存在，所以這個部分只能夠以關係人的描述去還原現場，起火點的上面是一個窗，窗對應到的位置與路橋直線是可以連線得到等語（原審卷第124頁），益顯明確。且再參之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於監視器時間「21：17：26～21：17：55」間，持續有自右朝左或者右下朝左上呈直線或拋物線之火光閃過，顯示當時被告持續施放沖天炮中，其中，於監視器時間「21：17：52」「21：17：54」「21：17：55」施放沖天炮後，於監視器時間「21：17：53～21：17：54」畫面偏左房子高處有出現火光（原審筆錄記載：告訴人房屋出現火光。），另於監視器時間「21：17：56」時，畫面偏左房子高處出現火光，並可見含火光之物擊中建物，且掉下零星火星之狀況，而此時被告所稱尚有他人施放煙火之狀況，尚未發生（該狀況係自監視器時間21：18：15～21：18：31起，始於畫面中間上方偏左靠近日期顯示處，有火光由下往上閃爍，至頂後火光四散，狀似煙火，本院卷第178頁），自不可能係被告所謂之煙火所造成，足證被告當時所施放之沖天炮，確實有往陳其文發生火災之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方向

射去，且有擊中後方高處建築物之情況，衡情自亦可能射向在較低處之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被告上開於警詢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所辯當時之自白為其自己臆測云云，應為臨訟卸責之詞。

4.經本院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於監視器時間「21：18：15～21：18：31」「21：19：05～21：19：22」「21：19：57～21：20：11」「21：20：25～21：20：35」「21：21：12～21：21：21」，雖於畫面中間上方偏左靠近日期顯示處，均有火光由下往上閃爍，至頂後火光四散，狀似煙火之情況，被告並據此辯稱本案之火災應係他人施放煙火所引起。惟查：

①證人即案發當天發現火災之鄰居陳昭雄於原審證稱：我家在陳其文家對面，隔一條巷子，那天我女兒跟女婿要回家，我出來幫他指揮車子，一出來就發現陳其文他們家已經在冒濃煙，我衝進去叫他們兩個出來，然後我女兒打電話報警；我跑進去叫他們的時候，他們家裡面沒有人在放鞭炮或是煙火，他們家的廣場也沒有人；我出來導引女婿跟女兒開車的時候，已經沒有看到附近有人在放鞭炮或煙火，之前有聽到鞭炮聲，大概是在我出來導引車子之前大概半小時到1 小時之間，聽到的鞭炮聲在我們家附近河那裡，聲音是從那邊傳過來；當時我們家跟陳其文他們家附近那條巷子沒有人在放鞭炮，附近的土地公廟也沒有人在放鞭炮或是煙火。我在屋子裡面跟我女婿吃飯，到了8 、9 點他們要出去之前，有幾個沖天炮的聲音，煙火的聲音，比如說大炮這個我沒聽到，我只有聽到沖天炮的聲等語（原審卷第164 頁反面至第167 頁），是依陳昭雄所證，當天其只有聽到他家附近河邊（按即被告施放沖天炮路橋下之河）有施放沖天炮聲音，沒有聽到煙火之砲聲，足證當晚火災現場鄰近之住家應無人施放煙火，且觀之上開火光由下往上閃爍，至頂後火光四散，狀似煙火之情況，均係在畫面中間上方偏左靠近日期顯示處發生，位置一致，且可看出係在較高之處發生者，以當時適逢年節

，確有可能係在較遠之處所施放之煙火，且於打至高空後火光四散，乃於監視器中顯現。衡之常情，施放高空煙火時，煙火在高空爆炸燃燒後，常在半空中即不見火光，且本案起火處係在上開車庫內停放普通重型機車（牌照號碼KCM-680）附近，則在起火處上方尚有屋頂遮住屏障之情況下，殊難想像高空煙火之火光要如何飄落進入陳其文上開建築物屋內，此參諸證人賴筱儒於原審證稱：「（問：從高空施放煙火，就是往上放，射開來的煙火，落下來的火星，跟直接以沖天炮衝入可燃物品中，兩者引發火災的可能性分別為何？）想要瞭解高空煙火的位置點。（問：辯護人現在的答辯方向，他們覺得那個比較像是高空施放煙火，從那個高度落下來的火星引發火災的可能性以及以沖天炮直接衝入所謂的紙箱跟機車堆裡面，到底哪一種引發火災的可能性比較高？）我從另外一個角度切入，其實是角度的問題，高空煙火掉下來除非屋頂有很大的破洞，不然不會掉在那個地方，沖天炮的角度就是直接從窗戶進去的角度是比較吻合。」等語（原審卷第127頁）益明。

㈡況本案現場存在上開狀似煙火之情況，當為在場之被告所明知，設若本案並非被告施放之沖天炮射入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而係其所稱他人施放之煙火所引發，被告於案發當時即可發現，豈會於案發當時自白犯罪，自承係其點燃之1支沖天炮射進和路63巷17號南側車庫引起火災，並向陳其文下跪道歉，而於其後調取上開現場監視器影畫面後，始為上開之主張，所辯復與現場客觀之跡證不符，顯為卸責之詞，無可採取。

㈣過失者，係指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亦即刑法上所稱之過失，係指行為人客觀上負有注意之義務，就其自身之狀況而言，亦能為此等符合義務之注意，但卻因疏忽而未盡到注意義務或盡到足夠之注意義務，造成法益侵害之結果發生。查被告於警詢自承：知道把玩煙火會造成災害等語（本院卷第157頁），而

沖天式炮竹難以正確控制方向，需選擇空曠地點，不能朝附近有建築物之方向燃放，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被告於行為時已為21歲之成年人，且自承知悉把玩煙火可能成災，自知悉應選擇空曠之處施放，亦不能朝向有建築物之方向發射。而本案案發現場路橋左前方有諸多之建築物，有卷附之現場照片可稽，被告自應注意不得朝該方向施放沖天炮，避免火花掉落接觸易燃物致生火災，而依當時現場狀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仍在該處朝前方施放沖天炮，致沖天炮射入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引燃其內紙箱，進而引發火勢，自有過失。又被告上訴雖另以：其施放沖天炮之和興路橋頭，另一右側為農田，被告當時並非朝向有房屋所在之方向，而係向農田方向或橋下水溝處施放云云。惟被告此部分所辯，明顯與其於警詢時所述之內容不符，設若其當時係朝與本案火災地點相反之方向施放，則其於警詢時，為何會承認其施放之沖天炮射入陳其文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實匪夷所思。且由被告施放地點附近明顯有空曠之農田，被告卻選擇於橋上朝鄰近房屋之方向施放沖天炮，益顯其有過失無疑。是本件火災之發生，被告難辭過失之責，又其過失行為與本件火災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屬無疑。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之理由

㈠刑法之放火罪或失火罪所保障者乃社會法益，其所直接侵害之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侵害，但既列入公共危險罪章內，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為重；況放火或失火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如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自係指供人居住房屋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該住宅內所有設備、傢俱、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故一個放火或失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及該住宅內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

體者之情形不同，均不另成立刑法第175 條放火、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7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一失火行為，燒燬陳其文所有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暨建築物內停放之自小客車等物，及導致中和段89地號上鄧景鴻所有現未有人所在之倉庫建築物北側高處烤漆浪板外牆受燒泛○○○區○○路○○巷○○號彭明珠住宅廁所玻璃纖維裝潢天花板受燒碳化、變形及中和路63巷17號陳其文住宅壁磚外牆高處、水泥樓板、水泥披覆層牆面受燒燻黑，本應就鄧景鴻倉庫、彭明珠、陳其文住宅上開受損部分，論以刑法第175 條第3 項之罪，而與被告失火燒燬中和路63巷17號南側建築物應論以刑法第174 條第3 項之罪名有異。惟刑法第173 條至第176 條之公共危險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但各該罪係列入公共危險罪章，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為重，故以單一放火或失火行為燒燬多家房屋，或燒燬對象縱有不同，均仍僅構成單純一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4 條第3 項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公訴人認被告本案所為，尚構成刑法第175 條第3 項失火燒燬建築物、公眾運輸交通工具等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並應論以想像競合，揆諸上開說明，尚有誤會，併予敘明。

㈡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並受裁判為已足。目的在促使行為人於偵查機關發覺前，主動揭露其犯行，俾由偵查機關儘速著手調查，於嗣後之偵查、審理程序，自首者仍得本於其訴訟權之適法行使，對所涉犯罪事實為有利於己之主張或抗辯，不以始終均自白犯罪為必要。經查，本件被告於發生本案失火後，在岳父余來福住處前清掃鞭炮屑時，經警通知至分駐所協助調查本案，並非警員已知悉、懷疑係被告造成本件火災，此業經證人陳甲林、黃信銘證述在卷（原審卷第135 頁；本院卷第270-271 、273-274 頁），是被告於警員詢問時

坦承係其施放沖天炮不慎造成火災，合乎自首之要件，雖嗣後於偵查及審判時均辯稱係他人施放高空煙火造成，並無礙其自首之成立，且本件因被告於警詢自首，主動供出犯行，使警察機關得以儘速著手調查，釐清案發原因，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原審認被告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犯行，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審酌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於農曆過年期間施放沖天炮慶賀新年時，疏於注意，致射入陳其文之建築物發生火災，燒燬陳其文建築物及其內之小客車、機車等物，雖無故意之惡性，然對陳其文之財產造成相當大之損害，且對於社會公共安全及治安之危害非輕，犯後否認犯行，未與陳其文和解，賠償損失，未見悔意，態度難認良好，暨斟酌被告自承國中畢業，扶養兩個小孩，約1歲及2歲半，從事臨時工，日入900多元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說明扣案之打火機1只係被告平日使用之物、玻璃罐1瓶為被告路上撿來、產品標籤21張為沖天炮上掉落之標籤，沖天炮13枝為過年節慶娛樂之物，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本案被告提起上訴，猶執前詞否認犯罪，並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穎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簡　芳　潔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　惠　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附表

（以下時間為監視器畫面呈現之時間）

21：17：03

檔案開始，畫面有晃動的情形，應係持拍攝器材翻拍監視器錄影畫面，監視器錄影之日期時間顯示於畫面上方中間處。

21：17：09

畫面中間有一道火光閃過，方向為自右朝左呈拋物線閃過。

21：17：11~21：17：13

畫面中間出現兩點火光。

21：17：14

畫面中間所出現的兩點火光，右邊火光消失。

21：17：15

另一火光亦消失。

21：17：18~21：17：23

畫面中間有一點火光，一閃一閃。

21：17：26~21：17：28

畫面中間有一道火光閃過，方向為自右朝左呈拋物線小距離閃過。

21：17：44

畫面中火光範圍開始變大。

21：17：46

畫面中間有一道火光閃過，方向為自右朝左呈拋物線閃過。

21：17：49

畫面中間有一道火光閃過，方向為自右朝左呈直線閃過。

21：17：50

畫面中間有一道火光閃過，方向為自右下朝左上呈直線閃過。

21：17：51

畫面中間有一道火光閃過，方向為自右朝左呈直線閃過。

21：17：52

（續上頁）

畫面中間有一道火光閃過，方向為自右朝左呈直線閃過。
21：17：53至21：17：54
畫面偏左房子高處出現火光（原審：告訴人房屋出現火光。）
21：17：54
畫面中間有一道火光閃過，方向為自右下朝左上呈直線閃過。
21：17：55
畫面中間有一道火光閃過，方向為自右朝左呈直線閃過。
21：17：56
畫面偏左房子高處出現火光，並可見含火光之物擊中建物，並掉下零星火星的狀況
21：18：15~21：18：31
畫面中間上方偏左靠近日期顯示處，有火光由下往上閃爍，至頂後火光四散，狀似煙火。
21：18：15
畫面中間有一道火光閃過，方向為自右朝左呈拋物線閃過。
21：18：34
畫面中間有一道火光閃過，方向為自右朝左呈拋物線閃過。
21：19：05~21：19：22
畫面中間上方偏左靠近日期顯示處，有火光由下往上閃爍，至頂後火光四散，狀似煙火。
21：19：20~21：19：26
畫面中間有連續多道火光閃過，方向均為自右朝左呈直線閃過。
21：19：35~21：19：51
畫面左方建物中間處亮起，光亮處可見一人形身影閃過，後來該處又暗掉。
21：19：57~21：20：11
畫面中間上方偏左靠近日期顯示處，有火光由下往上閃爍，至頂後火光四散，狀似煙火。
21：20：03~21：20：09

（續上頁）

有4個人影自畫面中間朝畫面左下方處跑過。
（原審：有4個人，第一個人為被告太太的弟弟、第二個人為被告太太的妹妹、第三個人為被告本人、第四個人被告太太的弟弟）
21：20：11~21：20：24
狀似煙火的狀況已消失，但建物處、中間放煙火橋面處仍然非常明亮。
21：20：25~21：20：35
畫面中間上方偏左靠近日期顯示處，有火光由下往上閃爍，至頂後火光四散，狀似煙火。
21：20：36~21 ：21：11
此段時間並無狀似煙火的情形產生，但建物上方及畫面中間面橋附近，均甚為明亮21：21：12~21 ：21：21畫面中間上方偏左靠近日期顯示處，有火光由下往上閃爍，至頂後火光四散，狀似煙火。
21：21：22~21：21：39
畫面中間上方偏左靠近日期顯示處，原本狀似煙火處一片光亮，明亮範圍擴大（21：21：39起亮度更大，範圍更大）。
21：21：00~21：23：26
畫面中間上方偏左靠近日期顯示處，明顯冒煙，煙霧愈來愈濃。
21：22：12~21：22：19
畫面中間處有車開過，朝畫面左下方處開去，並消失在畫面左下方處。
21：22：45~21：22：56
有2人自畫面左下方跑出來，朝畫面右上方跑過去，跑上橋。
21：22：57~21：23：05
又有3人自畫面左下方走出來，朝畫面右上方走過去。
21：23：04
先前跑過去那二個人，又回頭朝畫面左下方跑回來，然後

（續上頁）

消失在畫面，走過來的那三人在橋面走動。
21:23:23
有其中一人朝左下方離開。
21：23：36
畫面結束。